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发来法院《通知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法院《通知》的基本情况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普集团”）发来的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签发的《通知》，该《通知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近期拟在淘宝网(网址：sf.taobao.com)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北京华普集团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88479418 股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（上述股票均为流通股，股票代码：600275）。具体标的物介绍、拍卖须知、拍卖公告等详细信息可在淘宝网(网址：sf.taobao.com)上查询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站查询到相关拍卖公告。公司了解到，上述《通知》提到的拍卖事项与前期已撤回的拍卖事由一致，请投资者参阅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 号、2020-012 号、2020-017 号）。上述拍卖事项，后续还涉及公示、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华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5,671,4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77%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，其中质押 8000 万股。本次拍卖的股份合计为 88,479,418 股股份，占华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 83.7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39%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